

中发改横栏投审〔2026〕10号

中山市横栏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广东省中山市十里江堤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横栏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报来的“广东省中山市十里江堤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及有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6〕32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公共服务，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按照《横栏镇党委决定事项通知〔2026〕317号》，结合《广东省中山市十里江堤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关

于调整〈关于出具广东省中山市十里江堤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的函〉的复函》，同意建设“广东省中山市十里江堤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项目代码为2511-442000-22-01-858142，项目单位是中山市横栏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山市横栏镇东至六沙村，西至中顺大围横栏段，南北分别以西江花洲六沙入口、白濠头水闸为界。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564202.1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游客服务中心1处建筑面积320平方米；改造游客驿站2处建筑面积390.29平方米；新建配套旅游厕所1处52平方米；新建电瓶车及自行车临时停放区（含生态候车亭）7处1323平方米，其中新建生态停车场7处共1113平方米，含新增车位84个；新建景区道路0.53公里；实施道路沿线环境整治；同步配套水电、旅游标识、智能信息化管理系统等。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6127.07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镇级财政安排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

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6〕32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篇：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7.06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46.43万千瓦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横栏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6年6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卫健分局、生态环境局、城建管理局、应急分局、财政分局、人社分局、市场监管分局、消防大队、水务中心、自然资源二分局、交易监管办、投促公资中心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中山市十里江堤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

项目代码：2511-442000-22-01-858142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 一、本次申请范围：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含安装）、监理和其他。
- 二、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核准该项目设计和建筑工程（含安装）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三、项目招标人组织招标时，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核准部门盖章
2026年6月24日